####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动力部 2#锅炉大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123-ZB0024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 1. 招标条件

<u>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动力部 2#锅炉大修工程</u>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动力部 2#锅炉大修工程
- 2.2 项目类型:锅炉大修工程
- 2.3 招标范围: 热电动力部 2#锅炉大修(设备型号: WDLZ240/9.8-3),详见招标范围清单
  - 2.4项目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履行合同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或改造维修)生产许可证。
- 3.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不少于 2 项类似项目业绩(需在合同中表明主要工作内容),并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 3.4本项目所配备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项目管理团队中至少配备1名具备安全管理C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3.5 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体认定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或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36 个月内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2 个月内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上述内容出具承诺书。投标人为包括从事所投标项目的所有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关键干岗位人员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保

##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获取时间: <u>2023-04-28</u> <u>09: 00 至 2023-05-08</u> <u>17: 00</u> (北京时间)。
- 4.2 获取途径: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购买,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 4.3 获取流程:
  - 4.3.1 注册:

投标人登陆网站(eb. chinalco. com. cn)填写企业信息,提交注册,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 4.3.2 标书款支付: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选择对应标段进行网上支付(仅支持企业公户网银),不接受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价(元):<u>300.00</u>,标书款发票我公司仅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 4.3.3 文件下载:

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己售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 4.3.4 CA购买:

CA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投标人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eb.chinalco.com.cn)注册成功并登录,【系统管理】-【绑定 CA】-【CA注册】,提交相应信息进行在线办理,审核通过后将通过邮寄方式将 CA寄送至指定地点。由于需要邮寄等环节,请投标人至少在开标前 10 天进行办理,逾期办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4.3.5 帮助:

如需帮助(CA购买问题等),请登陆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站(eb.chinalco.com.cn)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 4.3.6 其他:

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05-17 16:00 (北京时间)。
- 6.2 递交方法: 一次递交
- 6.3 网上开标地点: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备注: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提交。逾期递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 标文件恕不接受。

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开标后在用 CA 完成解密、签名确认后方可退出。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此公告在中铝集团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b.chinalco.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 天以邮件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与本次投标, 否则按照《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给予限制投标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邮件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是否参与投标、CA 使用是否正常以及联系方式。

7.3 温馨提示: 如投标人存在下述情形,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账户;
- 4. 由同一人办理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购标手续:

5.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0358-2849222。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

联系人: 闫先生

电话: 15935902465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9层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17611206013

平台客服热线: 400-616-6629

(工作日: 上午8: 30-12: 00, 下午: 13: 30-17: 30)

CA 办理电话: 010-58103599

(工作日: 上午8: 30-11: 30, 下午: 13: 00-17: 00)

